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11:0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福建省福州闽江口工业区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3月14日以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7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会议选举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3501821968********)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林汝捷先生简历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7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会议结合公司董事会换届的实际情况,并根据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人员组成的相关规定,选举出第五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

委员:非独立董事林汝捷(身份证号码3501821968********)、独立董事郑守光、非独立董事林汝捷(身份证号码3501031965********)

主任:非独立董事林汝捷(身份证号码3501821968********)

(2)审计委员会

委员:独立董事张白、独立董事郑守光、非独立董事林汝捷(身份证号码3501031965********)

主任:独立董事张白

(3)提名委员会

委员:独立董事郭睿峥、独立董事张白、非独立董事林汝捷(身份证号码3501821968********)

主任:独立董事郭睿峥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独立董事郑守光、独立董事郭睿峥、非独立董事林汝捷(身份证号码3501821968********)

主任:独立董事郑守光

各专业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简历见附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7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同意聘任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3501821968********)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登载于2022年3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7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同意聘任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3501031965********)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同意聘任林长龙先生、陈玲女士、林云珍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同意聘任许慧宗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同意聘任王青龙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同意聘任林洪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青龙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福州长乐闽江口工业区洞江西路

联系电话:0591-28513121

传真号码:0591-28513121

电子邮箱:wangqinglong@snowkey.com

上述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其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登载于2022年3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7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同意聘任叶贤伟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其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登载于2022年3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授信担保额度暨调整担保对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7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019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佳运油气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佳运油气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试验区分行签署的主债权,提供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6,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全资子公司佳运油气业务发展的需要,佳运油气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试验区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金额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公司为佳运油气的该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上述增加担保额度事项已经2021年5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全资孙公司成都科连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科连”)业务发展的需要,全资子公司佳运油气将其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试验区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调整1,000万元给成都科连使用。本次调整后。公司继续为上述两笔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佳运油气提供连带担保责任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为成都科连提供连带担保责任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授信担保额度暨调整担保对象的公告》详见于2022年3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1日

附件:聘任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3501821968********),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全国制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制冰机工作组组长、福建省制冷学会副理事长等职务。1988年高中毕业,同年创办松台贸易有限公司;1990年至1991年在日本东京驹入语言学院求学;1992年在日本千叶县浦安经营学院求学;1993年在日本三菱重工冷冻技术学院求学;1994年至1997年在日本高木产业(株式会社)就职,从事制冷技术工作;1997年底回国,先后在MARUZEN(福州)公司、MARUZEN(东山)公司担任厂长兼总经理;2000年3月创办长乐雪人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至今。

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3501821968********)为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公司其他的5%以上股东的单位的工作情况;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15,545.2029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张白先生,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厦门大学经济学学士,香港公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现任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商业会计学会理事,福建省审计学会副会长,福建省会计学会理事。现任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白先生不存在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单位的工作情况;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郑守光先生,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福建石油总公司结算中心副主任、中国石化股份公司福建分公司财务处长、中国石化股份公司南平分公司总经理、中石化福建森美有限公司审计处长、总审计师等职务,中国石化股份公司福建石油分公司退出现职的企业中层调研员。现任福建省福投新能源投资股份公司总经理、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星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郑守光先生不存在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单位的工作情况;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郭睿峥女士,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律师。曾任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律师;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任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福州市律师协会证券专业委员会委员,是福建省金融证券保险专业律师、福州市律师协会优秀专业律师人才库成员。

郭睿峥女士,不存在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单位的工作情况;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林长龙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现任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997毕业于西北大学企业管理专业,曾担任过长乐市航融水泥厂业务经理,2000年6月加入长乐雪人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负责全国市场的推广及销售;2002年5月任销售副总监,主管各办事处的日常业务;2003年10月起任销售总监。其间开拓了化工行业、核电行业以及中东建筑行业的主要市场,建立了公司销售网络,包括代理商、经销商和长期客户。

林长龙先生不存在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单位的工作情况;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172.9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3501031965********),1965年出生,大专文化,会计师,现任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1986年8月毕业于集美财经学校,1990年12月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专业,1986年8月至2003年5月就职于大型国有企业福建福人木业有限公司,历任财务处长助理、财务副处长、财务部部长等职务,1993年取得会计师资格。其间多次被福建省林业厅评为全省林业系统先进财务工作者,被福建省人事厅和福建省财政厅联合评为1996-2002年度福建省先进会计工作者。2003年6月加入长乐雪人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职务,主管过公司财务、行政、人事等工作。

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3501031965********)不存在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单位的工作情况;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360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林云珍女士,1982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现任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3月至2009年9月,历任公司设计员、采购专员、国际销售部业务代表、总经理助理兼生产计划部负责人、监事。

林云珍女士不存在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单位的工作情况;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190.80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陈玲女士,1983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现任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就职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财务部副总监、董事长助理、副总经理。

陈玲女士不存在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单位的工作情况;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陈玲女士与董事陈辉先生为直系亲属,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许慧宗先生,1974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现任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1995年参加工作,历任龙海邮政局财务部主任,中邮物流福建分公司财务部经理,福州市邮政局财务部主任,罗源县邮政局局长,中邮恒泰副总兼财务总监。

许慧宗先生不存在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单位的工作情况;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王青龙先生,1991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13年毕业于厦门大学微电子专业,2014年毕业于美国辛辛那提大学金融学专业。现任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4年至2016年任职于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16年至2018年任职于北京博信盈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投资经理。2018年3月至2021年12月任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王青龙先生不存在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单位的工作情况;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林洪艺先生,1982年出生,毕业于厦门大学,通信与信息系统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雪人股份工程师,雪人新能源有限公司工程师,控制系统负责人,总工程师。作为控制系统负责人,组织开发了氢燃料电池发动机控制系统,并实现发动机云端数据管理。在与厦门金龙、厦门金旅等整车厂合作开发中,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确保氢燃料电池发动机在整车上正常运行。以总工程师身份参与了氢燃料电池电动客车在福建福州的示范运行,以控制系统负责人身份参与了工信部2018年工业强基的雪人氢燃料电池发动机项目。

林洪艺先生不存在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单位的工作情况;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叶贤伟先生,1968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现任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负责人,1993年至2003年任职于福建福人木业有限公司,2005年3月至今,曾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监事、财务副总监。

叶贤伟先生不存在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单位的工作情况;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3月21日上午11:00时在福建省福州长乐市闽江口工业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良秀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由公司监事会推荐,林良秀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为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监事会主席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21日

附件:

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候选人简历

林良秀先生,1968年9月生,本科学历,制冷工程师。1990年7月毕业于上海机械学院制冷设备及低温技术专业。1990年至1996年任职于福州市煤气公司;1996年至2008年任职于福州扬达空调有限公司,历任技术部经理、生产厂长、总经理助理;2009年1月进入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现任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质量总监。

林良秀先生不存在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单位的工作情况;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7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授信担保额度暨调整担保对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授信担保额度暨调整担保对象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调整融资授信担保额度的概述

1. 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佳运油气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四川佳运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运油气”)的拓展以及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佳运油气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试验区分行之间自2019年12月17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的主债权,提供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6,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4年。

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佳运油气业务发展的需要,佳运油气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试验区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金额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公司为佳运油气的该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2. 本次调整担保额度的概述

根据全资孙公司成都科连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科连”)业务发展的需要,全资子公司佳运油气将其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试验区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调整1,000万元给成都科连使用。本次调整后,公司继续为上述两笔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佳运油气提供连带担保责任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为成都科连提供连带担保责任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上述调整担保额度暨调整担保对象的事项已经2022年3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佳运油气

1. 企业名称:四川佳运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江油市太平镇桃源路744、746号
3. 法定代表人:林汝捷
4.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5. 成立时间:2001年10月12日
6. 经营范围:陆上采油(气)、井下作业。对石油天然气加工、集采输、储存及油气化工装置提供技术服务及业务分包(包括对装置)运行操作及维修、保养服务;劳务派遣及工程技术服务、仪表自动化技术服务及业务分包,石油化工技术服务、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机械设备及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钢材、机电产品、建筑材料、仪器仪表、日用百货、劳保用品的销售;安全、安防、环保技术咨询;井控设备维护保养;石油设备、环保设备设施、循环水设备设施、机电设备、管道、仪器、仪表的安装;工业计算机控制系统设计集成及安装调试;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安装、维修;节能环保设备的研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境污染防治设备和实验设施设备制造的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安装、维修;压缩机维修服务;硫磺分离回收技术服务;无人机的租售并提供技术服务;汽车租赁;电气设备修理;电气安装;摄影扩印服务;遥感测绘服务;房屋建筑;土木工程建筑;人力资源服务;提供驾驶员劳务服务;普通货运;建筑装饰和装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融资与理财类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9,746.68	54,644.34
负债总额	15,096.77	18,025.01
所有者权益总额	34,649.91	36,619.33
营业收入	47,005.71	30,281.56
营业利润	4,338.93	1,806.87
净利润	4,170.24	1,942.20

(二)成都科连

1. 企业名称:成都科连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6幢1单元13层1308号
3. 法定代表人:林汝捷
4. 注册资本:800万元人民币
5. 成立时间:2008年7月15日
6. 经营范围: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技术服务及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并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销售:机电产品、仪器仪表、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办公机械、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五金交电、阀门;建筑智能化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安装、维修;石油天然气工程、通信工程的技术服务;销售、研发及生产(仅限分支机构在工业园区内经营):机械设备、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和卫星地面接收设备);测绘服务(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设计(凭资质证书经营);软件开发。(以上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8,601.76	8,971.38
负债总额	3,646.49	4,027.82
所有者权益总额	4,955.27	4,943.56
营业收入	6,104.60	1,504.96
营业利润	801.32	1.90
净利润	728.87	-11.7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调整的授信担保额度及调整担保对象的事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与融资机构等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授信担保额度及担保对象充分考虑了全资孙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及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本次调整的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公司对其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本次调整的担保额度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全资子公司授信担保额度暨调整担保对象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的授信及担保资源,解决全资孙公司的资金需求。本次授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孙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为89,964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59,95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28.35%;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不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1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2-007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中金启辰武期(无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标的基金”)。

●投资金额: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峡水利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投资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现金)方式认缴人民币15,000万元。

●本次认购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标的基金正在募集过程中,基金规模及合伙人情况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最终备案为准),且标的基金尚需办理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以及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变更登记审批,可能存在不满足相关备案及变更条件从而无法正常运行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各方虽已签署合伙协议,但仍存在认缴资金不能实际出资到位的风险。

3、标的基金对外投资方向为国家战略新兴产业,以大科技、大医疗领域作为重点被投资行业,受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交易方案、项目运行情况、监管政策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不能及时退出等风险。

4、基金合伙企业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电力投资公司本次投资标的基金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同时,标的基金对外投资过程中将受政策、税收、经济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亦可能面临投资标的选择不当、决策失误、投资失败及亏损等风险。电力投资公司作为标的基金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最大损失规模不超过本次认缴出资额。

公司将持续跟进标的基金及其投资项目情况,通过争取标的基金观察员、监督标的基金投资全过程、加强投资项目风险评估及投后管理等措施积极做好风险防控。后续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投资概述

近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电力投资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签署了《中金启辰武期(无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有限合伙协议》”),认缴出资额为1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占目前总认缴出资额11.05%的份额。

本次认购事项已按照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认购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投资的基本信息

(一)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公司名称: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资本”)

2、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0CCPN2L

4、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二期)9层9-11单元

5、法定代表人:黄朝晖

6、注册资本:200,0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9、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 509,370 万元、负债总额 252,273万元、营业收入177,833 万元、净利润84,957万元。(上述为2020年度经审计数据)

10、中金资本已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PT2600030375)

(二)标的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中金启辰武期(无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基金管理人:中金资本

4、基金规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标的基金已募集的认缴出资额为1,357,432,328元(最终以基金业协会备案规模为准),基金管理人可在标的基金认缴出资总额达到其合理判断的情况下宣布合伙企业完成募集。

5、出资安排:总共拟分为三次出资(现金),首次出资比例为50%,之后按投资进度拟分别进行2次出资,出资比例预计为30%、20%。

6、其他有限合伙人(以基金业协会最终备案为准):无锡锡山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锡东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都交投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机电控股集团信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绍兴市国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澜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共青城凯胜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凯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存续期限:标的基金的存续期为自首次交割日起7年,根据标的基金的经营需要,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程序善意合理决定延长或缩短。

8、标的基金正在募集过程中,基金规模及合伙人情况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且尚未完成基金产品备案。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标的基金管理人及各合伙人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标的基金份额认购,不在标的基金中任职。

四、《有限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业务

1、投资方向

标的基金将专注于投资国家战略新兴产业,以大科技、大医疗领域作为重点被投资行业,并定期对重点被投资细分行业进行梳理和调整,实现自上而下的研究和布局。

2、投资策略

标的基金将充分利用中金资本的生态圈资源挖掘直投项目机会,投资团队应主动挖掘符合该等策略和投资范围的直接投资项目。

3、投资运作方式

标的基金将重点进行以成长期企业为主、兼顾成熟期的股权或与股权相关的投资。

4、投资限制

限制一:不得在单个投资项目中的投资总额超过标的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20%;

限制二:不得以短期盈利为目的投资于二级证券市场(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定向增发、配售或交易的股权及股权类证券之投资除外);

限制三:其他使标的基金承担无限责任的事项。

5、投资决策

基金管理人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投资团队提交的投资项目(及其退出)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由富有经验的投资专业人士担任。

6、投资退出

标的基金将采取多元化的退出策略。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市场IPO、借壳上市、新三板挂牌及并购出售、私募股权市场转让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被投资企业及市场的具体情况适时调整退出策略。

(二)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1、收益分配

标的基金来源于任一投资项目的可分配收入(即源于项目处置收入和投资运营收入的可分配收入),应首先在所有参与该投资项目的合伙人间按照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分配;临时投资收入、其他现金收入将按照全体合伙人届时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未使用出资额将根据各合伙人届时的实缴出资额中未被使用的金额向相应的合伙人进行分配。

2.亏损分担

标的基金因项目投资产生的亏损在参与该项目投资的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分担,标的基金的其他亏损和债务由所有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其中,在标的基金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时,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标的基金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标的基金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三)退出机制

标的基金封闭运作。在标的基金解散之前,有限合伙人不得退伙或提出提前收回实缴资本的要求,除非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且按合伙协议约定将其全部合伙权益转让给替任有限合伙人或者在受限于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其与执行事务合伙人另行达成的退伙方式退伙。

(四)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因与《有限合伙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

(五)协议生效

《有限合伙协议》经各方有效签署后成立并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参与认购标的基金是公司同专业股权投资机构的良好合作,借助标的基金及其普通合伙人的平台优势和综合性竞争优势,在实现公司资本升值的同时,获得同标的基金投资方的业务协同机会,积累优质项目资源,助力公司产业投资发展。

(二)本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认购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也不会形成同业竞争。

(三)本次认购标的基